

关于 2020 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决算的说明

一、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6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30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43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5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60 万元，调入资金 6195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6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37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195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56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770 万元，调出资金 6195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收支平衡。

(二)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5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423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9%（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增加 2118 万元，增长 1.5%。其中：

分项目执行情况是：

1、税收收入完成 103676 万元，为年预算的 85.7%，增加 2475

万元，增长 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9%。

(1) 增值税完成 17501 万元，为年预算的 88.8%，减少 12 万元，下降 0.1%；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3417 万元，为年预算的 79.5%，减少 374 万元，下降 9.9%；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5587 万元，为年预算的 87.4%，减少 85 万元，下降 1.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9182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2.5%，增加 8050 万元，增长 19.6%；

(5) 房产税完成 2560 万元，为年预算的 80%，减少 238 万元，下降 8.5%；

(6) 印花税 793 万元，为预算的 113.3%，增长 30.4%；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69 万元，为预算的 87.2%，增长 3.4%；

(8) 土地增值税完成 14335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2.4%，增加 6257 万元，增长 77.5%；

(9) 车船税完成 1051 万元，增长 44.6%；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 1194 万元，为年预算的 19.8%，减少 4149 万元，下降 77.7%；

(11) 契税完成 6461 万元，为年预算的 40.4%，减少 7541 万元，下降 53.9%；

(12) 烟叶税完成 7 万元，为年预算的 38.9%，减少 10 万

元，下降 58.8%；

(13) 环境保护税 13 万元。

2、非税收入完成 38626 万元，为预算的 133%，比上年下降 357 万元，下降 0.9%。

(1) 专项收入完成 28288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1%，增加 4590 万元，增长 19.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75 万元，为年预算的 500%，增加 56 万元，增长 294.7%；

(3) 罚没收入完成 152 万元，为年预算的 19%，减少 699 万元，下降 82.1%；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964 万元，减少 3569 万元，下降 26.4%；

(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8 万元，为年预算的 63%，减少 734 万元，下降 83.2%。

(三)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我区属于许昌市本级功能区，经许昌市人代会批准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8283 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8937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893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6.1%。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增支 1953 万元，增长 7.4%；

(2) 教育支出 90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732 万元，增长 8.8%；

(3) 科学技术支出 27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881 万元，增长 48.2%；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少 115 万元，下降 50.9%；

(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少支出 985 万元，增长 58.3%；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870 万元，增长 69.9%；

(7) 节能环保支出 6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1125 万元，降低 62.6%；

(8) 城乡社区支出 194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3727 万元，增长 23.7%；

(9) 农林水支出 40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488 万元，增长 13.7%；

(10) 交通运输支出 1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1378 万元，下降 91.7%；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164 万元，降低 29.7%；

(13) 住房保障支出 33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1278 万元，增长 62.4%；

(14) 其他支出 114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7073 万元，降低 38.1%；

(15) 债务付息支出 68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40 万元，增长 3.6%。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区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1438 万元，增长 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46.4%。

（四）示范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70000 元，比 2019 年相比减少 52474 元，下降 1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2600 元。公务接待费 20000 元，减少 1606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0 元，下降 4.4%。“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全区没有出国（境）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主

要因为：我区 2020 年接待上海电气一行莅许、北邮温向明一行莅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学习保税物流中心建设经验莅许。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经许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2020 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完成 4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1 万元，降低 10.6%。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4352 万元、调入资金 619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57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896 万元，收入总计 215518 万元。

经许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2020 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1925 万元，预算执行中上级专项补助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0316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993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比上年增支 6955 万元，增长 3.6%。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61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057 万元，支出总计 211713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805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许昌市人大批准的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实际完成 4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1 万元，降低 10.6%。主

要收入项目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4189万元，增加619万元，增长17.3%。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6万元，减少20万元，降低43.5%。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49万元，减少64万元，降低56.6%。

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许昌市财政局调整对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管理体制办法，自2019年7月1日，示范区（许昌新区）土地出让收入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交入市局国库，待清算结束后以补助收入形式返还示范区财政。

（三）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许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2020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基金支出预算为91925万元，预算执行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20316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9935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1%，比上年增支6955万元，增长3.6%。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14714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67.6%，减支43429万元，降低2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97487万元，降低15.9%。

2、其他支出47257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0.7%。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57万元。

3、债务付息支出 4931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

（四）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至 2020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4896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至 2021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3805 万元。结转项目主要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5 万元等。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许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2020 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数均为 0。我区暂没有该项经营业务。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由于我区建区较晚，属于许昌市的城市功能区之一，功能尚待完善，暂没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业务，该业务由许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特此说明。

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许昌市对我区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40439 万元。其中：

（1）税收返还 587 万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87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4511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467 万元，结算补助 23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6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345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5341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21 万元，教育 223 万元，科学技术 41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4 万元，卫生健康 122 万元，节能环保 289 万元，农林水 302 万元，交通运输 11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650 万元，金融 4 万元，住房保障 306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许昌市对我区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4352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04276 万元，车辆通行费相关收入 2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4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由于我区建区较晚，属于许昌市的城市功能区之一，功能尚待完善，暂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

(四) 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 2019 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我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逐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和宣传。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利用微信、网络等媒介平台宣传预算绩效工作。

（二）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对区级预算安排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分析预算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控结果应用。

（三）继续拓展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全面开展预算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二是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部门整改存在问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0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河南省、许昌市一系列文件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目前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0年，发行政府债券114262万元，较去年增长8.6%，其中新增债券95700万元，再融资债券18562万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 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采取“八个一批”方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目前我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42849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823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10264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等；我区债务余额36020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400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06196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 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

2020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114262万元。其中，新增债券95700万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券95700万元；再融资债券18562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18562万元。

2、债券使用情况 2020年，全区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95700万元，主要投向：教育1200万元，棚户区改造48500万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34000万元，交通基础设施12000万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36381万元，其中，债券本金24619万元（一般债券18562万元，专项债券6057万元）；债券利息11763万元（一般债券6832万元，专项债券4931万元）。2020年区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36381万元，其中，债券本金24619万元（一般债券18562万元，专项债券6057万元）；债券利息11763万元（一般债券6832万元，专项债券4931万元）。